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開放辦法

一、依據：

新竹市政府 114 年一般性補助考核規定，公立學校之學校社區共讀站必須對於社區民眾使用情形進行開放管理。

二、共讀站地點：本校荳荳書屋（總圖）。

三、開放對象：本校親師生、周邊社區民眾。

四、開放時間：

1. 夜間：每週一~五 18:00~19:00。
2. 寒、暑假白天：每週一、二早上 9:00~11:30。

五、服務內容：館內雜誌書籍開放閱讀及借閱。

六、管理人員：圖書館員及本校教職員。

七、借閱規定：

1. 本校學生請攜帶借書證，民眾請攜帶身分證進行借還書。
2. 借書規則：每人 10 本，含限借類(不分類)3 本，請在開學前還書。
3. 還書時，若遇閉館或開學期間，可將書籍放置警衛室還書箱。

八、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1. 應遵守場地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不得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物品，並應接受本校人員之監督指導。
2. 使用者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3. 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
4. 場地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並應予追償。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九、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
組長 陳婕瑜

主任：

教務
主任 陳怡臻

校長：

校長 李佳穎